

# 致理科技大學新生先修課程實施辦法

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錄取新生奠定核心學習能力，並為大學學涯預作準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新生先修課程由各學院依據學生學習需求，規劃新生先修課程之科目，經各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於新生入學前之暑假實施。
- 第三條 各學院辦理新生先修課程之相關經費由教務處統一核配。
- 第四條 先修課程分下列二類：
- 一、職涯探索類課程：由各學院開設，協助學生了解學院內各學系的橫向連結，引導學生拓展生涯規劃的視野，提昇專業領域學習動機。
  - 二、新生基礎銜接課程：由教務處統籌各教學單位建議後，依所需規劃「基礎銜接課程」，以深化學習與教學品質為目標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提升。
- 第五條 先修課程修課方式：
- 一、實體課程：實體課程之安排以集中上課為原則，全體日間部四技與五專一年級錄取新生均須全程參加，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規定請假。先修課程期間如無故曠課，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申誡處分，每門課程曠課達 3 節次記申誡一次，6 節次以上記申誡二次。
  - 二、網路課程：網路課程包含開放式 OCW 課程、校內小型開放式 SPOCs 課程與磨課師 MOOCs 課程等，新生可自由選讀。MOOCs 課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。
- 第六條 經各學院審議通過之新生先修課程，其教學單位應依自訂之目標及評核機制撰寫教學成果報告，執行成效列為爾後經費核配之重要依據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